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聲字第11號

異　議　人　呂萬鑫

上列異議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本院書記官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略以：「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第1項）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第2項）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準此以論，法院書記官就其職權事項所為之處分，如受通知之關係人提出異議，自應由該書記官所屬行使審判權之法院裁定。

二、次按裁定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並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記載錯誤，而得變更其法律效果。換言之，法院書記官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於正本上誤為得抗告之告知者，該裁定不受告知錯誤之影響，仍不得抗告。是以，法院書記官將不得抗告之裁定於所製作裁定正本錯誤記載為得抗告，而送達於當事人者，自屬顯然錯誤，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自為法所許。

三、查異議人因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案號：112年度地訴字第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就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以112年12月25日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3月11日113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

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等情，有上開該裁定在卷可按。再者，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屬書記官係於113年4月17日作成113年度救字第3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將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原記載「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等語，更正為「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裁定不得抗告。」等語，亦有卷附系爭處分書可稽。

四、本件異議意旨雖略以：依行政訴訟法第208條規定，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均受裁定羈束，況乎法院書記官，是故書記官也應受113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之羈束。本件為通常訴訟程序，異議人經由鈞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於法有據，顯無錯誤等語。

五、惟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第272條規定：「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261條之1……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足見目前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無論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其他訴訟程序或聲請程序，其所為第一審裁定之抗告審均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終審法院，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之第二審裁定，當事人不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

六、從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就異議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救字第4號裁定提起之抗告事件所為之系爭裁定，自屬不得抗告之終審法院裁定至明。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屬書記官原於系爭裁定正本載示「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等語，即屬顯然錯誤，嗣作系爭處分書將原記載內容更正為「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本裁定不得抗告。」等語，自屬適法有據。異議意旨以上開情詞指摘系爭處分書違法云云，求為廢棄，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